

※如有任何問題，請儘速找教務處高中幹事確認，謝謝。

# 請傳閱、公告

115.04.10

## 新竹市立香山高級中學114學年度第2學期 高三畢業考 段考考程表(公告)

次別	日期	星期	班級	考試科目						
				第1節 8:00-9:00	第2節 9:10-10:00	第3節 10:10-11:00	第4節 11:10-12:00	第5節 13:00-13:50	第6節 14:00-14:50	第7節 15:00-15:50
高三	115 04 29	三	普科(理組)	請依課表上課						
			普科(文組)	請依課表上課						
			資處科	數學		生活經濟學		計算機應用		國文(50分)
			美工科	數學		設計圖法		設計史		國文(50分)
			體育班	請依課表上課						
	114 04 30	四	普科(理組)	數學(80分鐘) 8:00~9:20			選修化學	輔導室講座/請依課表上課		
			普科(文組)	數學(80分鐘) 8:00~9:20		地理	公民與社會	輔導室講座/請依課表上課		
			資處科	英文		英文高階閱讀	商業溝通	會計實習進階(70分鐘) 13:00-14:10		輔導室講座
			美工科	英文		英文高階閱讀		彩繪技法(60分鐘) 13:00-14:00		輔導室講座
			體育班	數學乙	輔導室講座/請依課表上課					

### 備註：

一、每節考試學生均不得提前於考試結束前離開試場，敬請注意。

二、採隨堂監考方式，監考教師為該節任課老師，請於上課鐘響前至試務中心(教務處)領取考卷。

三、考試結束後請監考教師將試卷收回、清點收齊，於試卷袋上填寫缺考座號並簽名後交回試務中心。

一、若為考試時間跨節之科目，請當節監考教師延後5分鐘離開，次節監考教師提前5分鐘到班。

二、高中第一節考試開始時間為8:00-9:00，請師生注意時間。

六、請學生注意：(一)答案卡使用2B鉛筆作答，答案卷使用黑色墨水的筆書寫。(二)每張答案卡、答案卷皆應完整書寫考生 班級、座號、姓名。

七、請學生亦須遵守本校定期考查暨補考考試規則。